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27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3月28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3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029042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戴委員秀雄、詹委員順貴、林委員靜娟、賴委員宗裕、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江委員彥霆、林委員佳瑩、張委員靜貞、李委員素馨、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樹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召集人秀雄

記錄：楊婷如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林口電廠擴建之必要性，請申請人加強說明節能減碳政策下，各種電力配置、未來火力發電所佔比例及整體供電備用容量變化情形，並配合相關能源政策檢討本案煤倉容量需求，以確認本案煤倉開發量體之合理性。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申請人雖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9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83441 號函示意見，惟為確認本案開發內容未變更原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項，仍請申請人補充摘述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10 日同意核備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涉及本案煤倉區之相關內容。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有關原臺北縣政府表示本案範圍恐涉及大崙尾遺址，應請委託考古學術機構或專業人員調查評估送審乙節，為釐清本案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護法相關限制及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取得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是否涉及大崙尾遺址之審查評估報告意見文件。

-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四)及審查意見八，有關煤倉建築高度對週邊環境與景觀之影響，雖經申請人說明為配合煤倉尺寸設計無法降低建築高度並於會中以動畫模擬，惟本案建築量體密度偏高且量體較大，依據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7 點及 38 點規定，請申請人併同審查意見一評估本案高度之合理性；另本案視覺景觀模擬除以行進於主要道路方式模擬外，並請針對建築量體、高度輔以人、車對比之靜態圖模擬之。
-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利用原有之地形凹地作為沉砂池及滯洪池乙節，經申請人說明係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規定標準提供滯洪池並補附土木技師簽證相關證明文件，惟本案位於沿海新生地，地勢較為低窪，仍請申請人加強補充本案如遇水患之相關防災措施，並請補充摘述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10 日同意核備之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涉及本案滯洪池設計之相關內容。
-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交通運輸計畫及基地聯絡道路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本案開發後所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經申請人評估係每小時 5PCU(雙向)並估算開發影響費約新台幣 731,000 元，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並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二)本案通勤人員僅 15 員，惟公共停車位規劃 48 格，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係依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規定設置，請申請人敘明相關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新北市政府表示意見。

(三)本案二條聯絡道路出入口之設計位置與方式，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已將緊急道路調整至西側、聯絡道路調整至東側，並設立相關標誌及號誌，請申請人承諾將聯絡道路與台 15 線銜接處加寬，以確保基地出入與台 15 線通行之安全性，相關道路設計並依交通法規規定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十，本案基地所包圍 2 筆範圍外土地 1644-1 及 1644-2 地號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申請人說明該 2 筆土地為一般風力發電機非供本案或林口電廠擴建計畫使用，仍建議申請人考量分區劃定之完整性，再評估將該 2 筆土地配合本案一併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可能性，如經評估仍欲維持該 2 筆土地使用分區及裏地之現況，則請申請人檢討本案開發是否與 1644-1 及 1644-2 地號 2 筆土地使用相容及是否影響其通行。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有關本案地質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2 月 17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08610 號函示無意見，惟就因應土壤液化潛能之相關措施，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後續將藉由地質改良方式改善土壤承载力及液化情形，請作業單位再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就申請人所提，基地地質條件對計畫設置十座大型煤倉之載重、量體之承載能力、相關改善措施及對策表示意見。

九、請申請人依規定補充及修正下列資料：

(一)請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3 點規定補充全區綠化計畫。

(二)本案相關簽證技師所附證照有效期限，已有部分過期，

請補附證明文件。

(三)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分別以原始地形圖、設計地形圖及套繪地籍圖方式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及分區。

(四)土地使用編定圖與土地使用權屬圖應分開標示，請修正圖 1.3-1(計畫書 1-15 頁)。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三(一)(三)、五、九、十一、十二，申請人已依結論辦理，同意確認，並請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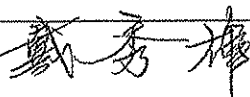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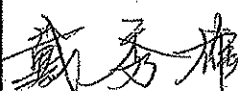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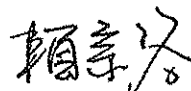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北縣林口鄉「林口電廠更新
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
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營建署 107 議室

主 席：戴召集人秀雄 

記 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戴 委 員 秀 雄			
詹 委 員 順 貴			
林 委 員 靜 娟	請假		
賴 委 員 宗 裕			
王 委 員 雪 玉			
陳 委 員 宏 宇			
鄭 委 員 安 廷			
蕭 委 員 再 安			
沈 委 員 淑 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江 委 員 彥 霆			
林 委 員 佳 瑩			
張 委 員 靜 貞			
李 委 員 素 馨			
簡 委 員 連 貴			
吳 委 員 樹 欉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研究員	楊智宏
張 委 員 治 祥	請假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蕭 委 員 輔 導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 濟 部	黃子維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經 濟 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弘毅 黃慶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楊智凱
新 北 市 政 府	22 謝緯 廖永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